

证券代码：837408

证券简称：海普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集祥西路1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普天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陈毅治、温智兴、郑映敏、辛美花等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田奔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陈美铃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顾建党因疫情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李普天代为表决。

董事简伟哲因疫情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李晔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，现任董事共同推荐李普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聘任李普天为公司总经理，根据董事会和董事长的授权开展工作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李普天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提名陈美铃、陈建强、林杰、钟录宁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陈美铃、陈建强、林杰、钟录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

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提名辛美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人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辛美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提名辛美花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人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日